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 一、時間：106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0分
- 二、地點：寶麗金婚宴會館翡翠廳（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15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一）理事：黃 芬、王 正、王 生、莊 雄、吳 欣、柯 煜、黃 鑫、賴 崑、王 志、廖 敏、胡 彥。
  - （二）監事：吳 霖、何 煌、黃 龍。
- 四、列席人員：
  - （一）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 廖專員 志 鄭技士 嘉
  - （二）惠豐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蕭執行秘書 進
- 五、主席：黃理事長 芬 記錄：蕭 進
- 六、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理事：13人；監事：3人；實際出席人數理事：11人；監事：3人。根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5條規定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 七、上次會議核備及決議執行情形  
本會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前經報奉 臺中市政府 102年4月1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066530號函復「同意備查」。隨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紀錄公告本會會址，並以102年4月19日惠永字第1020112號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決定：洽悉。
- 八、工作報告：（報告本重劃區辦理情形）
  - （一）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本重劃區重劃後分配私有土地437筆、公共設施用地55筆及抵費地32筆，共524筆。目前已完成權利移轉登記計517筆，尚待辦理移轉登記7筆，分別為私有土地2筆，面積870.91平方公尺；抵費地5筆，面積8,688.85平方公尺。
  - （二）公共設施工程：本重劃區分三個工區，其中第一、二工區於102年4月10日同意驗收接管並開放通行，隨即保固三年期滿，報奉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6年3月17日中市地劃一字

第 1060009888 號函同意移交各權管機關；至於第三工區，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9 月 30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30039630 號函，除區內文心南五路(五權西路至大墩十一街)約 135 公尺，因給付拆遷補償費訴訟，地上物尚未拆除，無法施工外，同意自 103 年 10 月 3 日驗收接管。

### (三) 法院訴訟審理：

1. 施 月、李 鳳(含超峰汽車修配廠)請求本會給付拆遷補償費訴訟，當事人不服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8 月 25 日判決「重劃會應給付補償費 11,187,337 元」，於 104 年 9 月 26 日上訴臺灣最高法院，案經最高法院 106 年 8 月 10 日 106 年台上字第 511 號判決「上訴駁回」定讞。
2. 林 仁撤銷土地分配訴訟，於 104 年 5 月 29 日重新起訴，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期間，訴訟代理人以行政訴訟進行為由，聲請該院於 105 年 9 月 2 日裁定「本件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46 號市地重劃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3. 上述施 月、李 鳳及林 仁君均分別委請陳 成律師事務所向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分院，聲請撤銷臺中市政府 101 年 8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3739 暨 101013748 號函核定重劃會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負擔總計表之行政處分。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分院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2 日、106 年 1 月 12 日宣判結果：「臺中市政府敗訴」，臺中市政府不服，已先後委請律師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中。

決定：洽悉。

### 九、財務報告：

本重劃區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各項經費支用情形(如附件一)。

決定：同意備查。

### 十、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土地所有權人施 月及李 鳳君二人，逾期拒不遷讓所有座落公設之地上物，影響工程施工及結案，建請依法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6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

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2. 根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竣土地登記後，重劃會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3. 施 月及李 鳳君二人，重劃後土地分配南屯區永新段 78、79 及永春段 177 地號三筆，當事人不服提出異議，經重劃會協調不成，依法提起撤銷土地分配訴訟，案經最高法院 103 年 4 月 23 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67 號判決定讞。本會根據判決及內政部 105 年 2 月 26 日台內訴字第 1040092370 號所附訴願決定書，報請主管機關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完成登記。
4. 本重劃區因施 月及李 鳳君二人所有地上物未拆除，造成文心南五路(五權西路至大墩十一街)約 135 公尺，無法貫穿通行，屢遭用路人訾議及影響週遭所有權人使用權益。本會爰於 105 年 7 月 21 日惠永字第 1050150 號函通知，限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前拆除所有座落公共設施用地之改良物，但拒不遷讓；爾後又於 105 年 9 月 9 日惠永字第 1050171 號函通知儘速拆除，仍然置之不理，為撫平大眾怨氣，誠應依法訴請法院裁判，期以加速道路闢建，早日結案。

決議：出席理事 11 人同意依法訴請法院裁判；另區內文小 70 用地被占用部分，亦請限期驅離整地，必要時應採取法律途徑解決。

(二)案由：本重劃區南屯區永新段 50 地號等 9 筆抵費地，面積 7,858.98 平方公尺，建請依本會章程規定出售，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報奉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8 月 18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60028607 號函准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

## PDF Eraser Free

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2. 根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本重劃區抵費地，由理事會按本區開發成本出售予惠豐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準此，本次經按重劃後地價計算出售金額計新臺幣 296,285,418 元整。
3. 檢陳抵費地出售一覽表（如附件二）。

決議：出席理事 11 人一致同意照案出售。

十一、散會（12 時 0 分）

附件一

##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

經費支用累計表(93年11月11日至106年07月31日)

| 項 目        | 計畫書編列<br>金額(元) | 前期累計支<br>用金額(元) | 本期支用<br>金額(元) | 累計支用<br>金額(元) |
|------------|----------------|-----------------|---------------|---------------|
| 壹、工程費用     |                |                 |               |               |
| 一、規劃設計     | 20,000,000     | 19,307,773      | 595,848       | 19,903,621    |
| 二、施工監造     | 16,000,000     | 12,826,753      | 5,700,000     | 18,526,753    |
| 三、工程費用     | 584,000,000    | 681,140,289     | 110,746,648   | 791,886,937   |
| 四、公用管線費用   | 160,000,000    |                 |               |               |
| (一)天然氣管線   |                | 29,633,551      |               | 29,633,551    |
| (二)電力管線    |                | 41,649,504      | 282,425       | 41,931,929    |
| (三)電信管線    |                | 8,993,782       | 815,045       | 9,808,827     |
| (四)自來水管線   |                |                 |               |               |
| (五)有線及社區監控 |                | 55,379,832      | 2,684,126     | 58,063,958    |
| 五、空氣污染防治費  |                | 2,531,804       | 9,837,579     | 12,369,383    |
| 六、道路挖補費    |                | 18,112,604      | 1,036,526     | 19,149,130    |
| 七、拆除及雜項工程  |                | 25,223,087      | 13,932,174    | 39,155,261    |
| 小 計        | 780,000,000    | 894,798,979     | 145,630,371   | 1,040,429,350 |
| 貳、重劃費用     |                |                 |               |               |
| 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 748,310,000    | 702,126,969     | 23,432,518    | 725,559,487   |
| 二、重劃作業費—委外 | 54,324,000     | 96,750,256      | 76,778,302    | 173,528,558   |
| 三、重劃作業費—測量 | 11,176,000     | 10,322,641      | 300,000       | 10,622,641    |
| 小 計        | 813,810,000    | 809,199,866     | 100,510,820   | 909,710,686   |
| 參、貸款利息     | 177,540,000    | 94,911,621      | 68,409,429    | 163,321,050   |
| 總 計        | 1,771,350,000  | 1,798,910,466   | 314,550,620   | 2,113,461,086 |

註：本表前期累計係自民國93.11.11至102.03.31止；本期支用係指102.04.01至106.07.31止。

附件二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一覽表

| 編號 | 地段  | 地號  | 面積<br>(m <sup>2</sup> ) | 重劃後<br>地價(元) | 金額<br>(元)   | 備註 |
|----|---|-----|-------------------------|--------------|-------------|----|
|    | 承 買 人   |     |                         |              |             |    |
| 1  | 永新段   | 50  | 4,473.60                | 39,710       | 177,646,656 |    |
|    | 吳 欣 先生 1 人  |     |                         |              |             |    |
| 2  | 永新段   | 52  | 153.13                  | 42,500       | 6,508,025   |    |
|    | 柯 樹 先生 1 人  |     |                         |              |             |    |
| 3  | 永新段   | 67  | 1,694.22                | 36,030       | 61,042,746  |    |
|    | 丁 選、王 志、巫 想、林 蒼、林 合、林 翠、林 農、柯 新、<br>柯 煜、柯 樹、張 蕙、許 瑋、陳 惠、楊 珍君等 14 人。 |     |                         |              |             |    |
| 4  | 永新段   | 167 | 548.26                  | 42,500       | 23,301,050  |    |
|    | 柯 樹 先生 1 人  |     |                         |              |             |    |
| 5  | 永春段   | 68  | 240.48                  | 29,200       | 7,022,016   |    |
|    | 劉 麟 先生 1 人  |     |                         |              |             |    |
| 6  | 永春段   | 166 | 331.56                  | 27,800       | 9,217,368   |    |
|    | 尤 吉、楊陳 桃君 2 人   |     |                         |              |             |    |
| 7  | 永春段   | 175 | 150.01                  | 27,800       | 4,170,278   |    |
|    | 柯 樹 先生 1 人  |     |                         |              |             |    |
| 8  | 永春段   | 324 | 217.79                  | 27,500       | 5,989,225   |    |
|    | 劉 麟 先生 1 人  |     |                         |              |             |    |
| 9  | 永春段   | 327 | 49.93                   | 27,800       | 1,388,054   |    |
|    | 柯 樹 先生 1 人  |     |                         |              |             |    |
| 合計 |   | 9 筆 |                         | 296,285,418  |             |    |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到簿

|     |                                    |     |          |     |     |
|-----|------------------------------------|-----|----------|-----|-----|
| 時 間 |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 分 |     |          |     |     |
| 地 點 | 寶麗金婚宴會館(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15 號二樓翡翠廳)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職稱       | 姓 名 | 簽 到 |
| 理事長 | 黃 芬                                | 黃 芬 | 常務<br>監事 | 吳 霖 | 吳 霖 |
| 理事  | 江 隆                                |     | 監事       | 何 煌 | 何 煌 |
| 理事  | 王 正                                | 王 正 | 監事       | 黃 龍 | 黃 龍 |
| 理事  | 王 生                                | 王 生 | 主 管 機 關  |     |     |
| 理事  | 莊 雄                                | 莊 雄 | 臺中市政府    | 齊 志 |     |
| 理事  | 吳 欣                                | 吳 欣 | 臺中市政府    | 鄭 嘉 |     |
| 理事  | 柯 煜                                | 柯 煜 | 列 席 人 員  |     |     |
| 理事  | 黃 鑫                                | 黃 鑫 | 蕭執行秘書    | 蕭 進 |     |
| 理事  | 賴 崑                                | 賴 崑 |          |     |     |
| 理事  | 陳 洲                                |     |          |     |     |
| 理事  | 王 志                                | 王 志 |          |     |     |
| 理事  | 廖 敏                                | 廖 敏 |          |     |     |
| 理事  | 胡 彥                                | 胡 彥 |          |     |     |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408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6號6樓之1

承辦人：鄭予嘉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71

電子信箱：tmac01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0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9次理、監事聯席  
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6年9月7日惠永字第1060260號  
函辦理。
- 二、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  
會址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 佳 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106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惠永字第 10602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會第九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敬請周知。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臺中市政府  
106 年 9 月 1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0049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本會第九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本會會址。

理事長 黃 芬

裝

訂

線